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建議分拆物泊科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泊科技」)的股份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本公司獲悉，物泊科技於2026年6月30日已通過其獨家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物泊科技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物泊科技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可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物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版本，當中所載資料或有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物泊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物泊科技45%的股份，並通過表決權委託，實際享有48.01%的表決權。

建議分拆完成後，物泊科技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物泊科技的財務業績仍將繼續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建議分拆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保證配額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本公司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即向現有股東提供物泊科技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由於外匯管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交易機制不提供新股發行認購服務等原因，目前向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提供物泊科技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將僅就物泊科技的建議分拆向本公司現有H股持有人提供保證配額，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關於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已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倘進行建議分拆，則擬透過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物泊科技H股股份之保證配額。該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惟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合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將獲公平對待。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就建議發售物泊科技H股股份而言，物泊科技H股股份之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若進行建議分拆，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物泊科技之招股章程內，而該就物泊科技H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將於香港刊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於遵照第15項應用指引之情況下將物泊科技分拆，且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物泊科技的權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予以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物泊科技的服務聚焦智慧物流平台服務及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建議分拆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與物流行業發展趨勢，是本公司順應行業整合浪潮、優化業務佈局的戰略選擇。從產業協同來看，建議分拆後物泊科技將進一步聚焦智慧物流主業，與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形成差異化發展、協同互補的格局，既保障物泊科技經營決策的獨立性與靈活性，又能依託本公司資源優勢實現協同發展。從市場價值來看，獨立上市可助力物泊科技拓寬融資渠道、提升品牌公信力，增強在產業鏈上下游的議價能力與資源整合能力，為業務拓展與技術創新提供資金保障。通過建議分拆，本公司將進一步實現業務聚焦，將物泊科技打造成為本公司下屬獨立上市平臺，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的作用，推進本公司與物泊科技的業務協同及快速發展，進一步提升物泊科技的綜合競爭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考慮市況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是否或何時會進行。由於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岳廣省先生、張海軍先生、李士鵬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維安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僅供識別